

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 设计合同

发 包 人：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发 包 人：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费：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规模：西安市临潼区中医院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设计道路总长约 2793 米，占地约 72110 平方米(约合 108.16 亩)。为临潼区中医医院项目周边 7 条市政道路的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等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289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道路红线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上位规划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地质勘查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20 日	
2	施工图文件	8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 20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中标价。

5.2 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首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本项目施工图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乙方委派 何云乐、张良、朱波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6.2.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

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他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用到的相关专业资质均由乙方提供，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发包人名称：西安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1号

邮政编码：710600

电 话：029-83871427

传 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82011130000002064

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
路中段98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6851598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808711753

年 月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